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内部程序，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等事项。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情况变动等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过调整，现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授予资格的公司中层管理干部、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子公司高管及公司高管等。
- 4、授予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全部股票期权份2次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5月12日完成首批股票期权授予，期权代码：036188；2016年3月17日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期权代码：036210。

5、行权价格：首批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6188）行权价为9.92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6210）的行权价格为8.85元/股。

6、行权安排

代码为“036188”及“036210”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均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激励对象应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等待期）后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逐期比例依次为40%、30%、30%。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除此之外，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调整情况

1、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5月12日，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434名激励对象5377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5月12日,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后,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6、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5年6月16日,因公司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该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19.87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

7、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因公司完成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935元/股,数量调整为10,75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

8、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股票1194.8万股,授予价格为8.86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3月17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10、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397人，股票期权数量为10,230万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同意39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4,092万份，行权价格9.935元/股。

11、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过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公司397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4,092万份，行权价格9.935元/股。

12、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此次调整后，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25元/股，已授予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

13、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343人，股票期权数量为9,248万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同意34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774.4万份，行权价格9.9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上述决议。

14、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过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公司343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774.4万份，行权价格9.925元/股。

三、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闫海刚等5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将已授予离职人员的期权注销。公司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397人，股票期权数量为10,230万份；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343人，股票期权数量为9,248万份。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见附件。

四、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激励对象期权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按上述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及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七、律师意见

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及其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核实意见；
- 5、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可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

(2017年4月20日)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邹箭宇	39	杨笑	77	朱佳	115	郑雍斌
2	李振伟	40	刘晓勇	78	杨月洲	116	冯佳
3	刘利华	41	张亚润	79	李源其	117	金峰
4	张天若	42	李丹	80	魏永彬	118	汪云菊
5	李洪亮	43	陈晨	81	黎锦斌	119	张军浩
6	杨鹏霄	44	陈曦	82	黄继舟	120	卜宝军
7	高丽莉	45	高春华	83	于飞	121	刘立昶
8	秦涛	46	孙燕飞	84	庞志远	122	胡坤
9	陈发广	47	刘彬	85	张文军	123	李志军
10	黄艳	48	张为	86	刘亮	124	盛立伟
11	刘俊坊	49	刘福东	87	吕海艇	125	郝龙
12	赵显亮	50	李广辉	88	高康康	126	张英杰
13	晋佳圆	51	叶亮	89	徐彬	127	崔秋境
14	刘晓博	52	李飞	90	程翔	128	聂海
15	黄明阳	53	蒋丽	91	王玉文	129	刘建欣
16	夏梦宇	54	韩海宁	92	王锴	130	徐浩伦
17	程亮亮	55	赵伟平	93	何源	131	张秉杰
18	苑柳	56	耿杰	94	臧亚飞	132	王颖丰
19	李明	57	郭佳颖	95	丁倩芸	133	刘哲
20	马彪	58	李哲	96	郭耀松	134	刘义平
21	翟云龙	59	扈映婷	97	王凯	135	李东兴
22	王亮召	60	田彦博	98	游志青	136	周超杰
23	高阳	61	张亮	99	孙丽君	137	罗蔚
24	于毅	62	郭运亮	100	兰现民	138	朱丽
25	吴祖辉	63	汤俊峰	101	吕先法	139	吴清坤
26	王荣一	64	孔令志	102	张文玲	140	周阳
27	周泽峰	65	王建月	103	王瑞霞	141	程昌江
28	李少良	66	肖文鹏	104	宋承岩	142	王晶
29	康怡	67	陈英乐	105	马华文	143	张自勇
30	张越	68	符钰	106	张魁龙	144	张翠巧
31	冯涛	69	夏云鹏	107	王燕	145	尹学志
32	蒋奇亮	70	段树明	108	秘苏会	146	尹又兴
33	张丽娜	71	余振华	109	王红霞	147	余勇
34	高海鑫	72	王培尧	110	冯宗亮	148	赵鹏
35	田孟甲	73	郑大庆	111	宋艳钊	149	刘成
36	杨长顺	74	蔡冬防	112	李晓飞	150	孔繁东
37	詹其丰	75	刘俊	113	马彪	151	刘旭
38	武颖雪	76	郝杰	114	沈志忠	152	惠楠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53	杨超	194	张志坚	235	姜楠	276	宋庆安
154	李新彬	195	焦石	236	贾翔宇	277	张庆雨
155	吴昊	196	卢英春	237	黄尹	278	包佳晶
156	温冰	197	纪成明	238	赵鹏初	279	胡江旻
157	李永利	198	阚倩	239	石瑶	280	刘胜云
158	金波	199	王传任	240	王登科	281	邹德全
159	谢生珍	200	霍超	241	赵国强	282	郑力铮
160	崔璨	201	程晖	242	刘崇静	283	张向辉
161	郭媛媛	202	杜建	243	孟庆康	284	陆敏华
162	王进阳	203	李纵天	244	林进	285	李兆捷
163	周英奇	204	李雪	245	苗林	286	杨魏锋
164	张奎	205	刘磊	246	王恒亮	287	鹿传伍
165	史国华	206	韩恒飞	247	栗志国	288	刘刚
166	王青	207	张凤	248	陈磊	289	吴英栋
167	孙鹏	208	徐子涵	249	张磊	290	王钦
168	席罗飞	209	李余杰	250	王雪	291	任彦明
169	王辉永	210	国栋	251	马田岩	292	李加强
170	黄谢学	211	付雨	252	郑喜军	293	苏振宇
171	于澎	212	宋霖锋	253	朱雷	294	张华刚
172	刘立显	213	张啸涛	254	连升辉	295	朱寿鹏
173	刘招林	214	詹雯雯	255	王艳丽	296	谭海亮
174	石敏	215	王亮	256	董兵	297	王子龙
175	王华	216	程健	257	任振鑫	298	张淑敏
176	刘长青	217	刘燕燕	258	卢振华	299	刘麟童
177	李文全	218	吉喆	259	刘云鹏	300	王海
178	董家炜	219	蒋明	260	周世德	301	范晓骥
179	李文岩	220	易涛	261	郭峰	302	黎家新
180	赵晨辉	221	郑东国	262	熊鹰	303	高磊
181	郭长振	222	张敏	263	徐前锋	304	吴畏
182	李威扬	223	康少林	264	李英	305	汪涛
183	韩昭军	224	常鹏	265	韩鹏一	306	王珂
184	黄靖宇	225	刘迪	266	郑黎方	307	王东
185	石小明	226	张帅	267	孙立权	308	高歌
186	韩凌飞	227	袁光	268	杨大维	309	冯龙
187	李超	228	汤兆荣	269	孙伟	310	王继铭
188	聂双	229	李鹏飞	270	杨子彬	311	王克明
189	汪振东	230	王为	271	王绍林	312	崔峰
190	高越	231	王洋	272	张龙霄	313	温平
191	徐斌	232	张涛	273	许佳达	314	姚志坚
192	徐文亮	233	张小飞	274	韩永相	315	聂国贤
193	吕少霞	234	黄小雄	275	马舒扬	316	石冬静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317	仝智勇	325	卢宣竹	333	李煜	341	汝继刚
318	孙海宁	326	王麒麟	334	胡义群	342	熊彬
319	黄波	327	李琦	335	贺克取	343	刘洋
320	杨茂林	328	孟志远	336	裴文哲		
321	伍小慧	329	张洛明	337	张永伟		
322	殷李明	330	刘冲	338	顾思阳		
323	褚克强	331	姚晶晶	339	李克		
324	肖鹏	332	张建利	340	魏晔		